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3 年 11 月 2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五：本學院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六：本學院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十：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及數位媒體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12.12)審議通過。
提案十五：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臨時動議一：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學校排定本學院於 3 月 14 日進行學校簡介的影片拍攝。當天的拍攝地點已有放在人文社會學院主管群組，屆時沒有被安排到的學系，可以在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的拍攝點一起入鏡。因在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的拍攝時間剛好和品保說明會時間有重疊，若主任無法進行拍攝，請協調老師和學生到場拍攝。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生需求之考量，【文化人類學(選修/3 學分)】課程，擬新增開課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8-1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對應核心能力權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本系專業課程對應系核心能力並訂定權重加總。
- 二、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14.2.20)審議通過。
- 三、檢附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加總表」。**【如附件 2，P.12-13】**

辦法：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職場趨勢及學習需求，將下列課程更名，以更清楚地反映課程內容與實用性。

更名前	更名後
逐步口譯(一)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I	中英口譯入門(一) Introduction to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ing I
逐步口譯(二)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II	中英口譯入門(二) Introduction to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ing II

-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14.2.20)審議通過。

- 四、檢附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4-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11 學年辦理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結果追蹤改善，有關本系日間碩士班「古籍點讀」課程存廢問題，諮詢委員曾提到已有多數學校已將此門課程廢除，建議本系再討論此門課程後續規劃，若仍保留此門課程，建議可以增加幾部經典。

- 二、經本學期召開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為刪除「古籍點讀」課程(必修/4 學分)，日後改由指導教授各別針對該專業指導學生點讀。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2.24)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2.24)審議通過。

- 五、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19-2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必	8	1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2.19)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2.19)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泰雅族」課程內容。
- 二、課程規劃調整內容：
 - (一)【族語聽力(選備/2 學分)】、【族語會話(選備/2 學分)】、【族語閱讀(選備/2 學分)】、【族語寫作(選備/2 學分)】、【族語結構(選備/2 學分)】及【族語語音教學(選備/2 學分)】，原開設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計 6 個族別，增加開設「泰雅族」共計 7 個族別。
 - (二)刪除【族語語音教學(必備/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之先修課程【族語

結構】。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2.25)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大綱」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23-3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3044 號函審查意見如下：

(一)新增【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

1.建議補充課程大綱「模組設計及原住民身體文化知識融入方法的策略」為何。

2.課程對應族別共 16 族，建議補充實作地點，或說明如何達成各族知能學習需求。

(二)新增【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選修/3 學分)】

本課程著重民族文化課程，非語言習得課程，課程目標期待提高教師民族文化涵養，增進師資生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課程設計及課程統整能力，並著重於實作課程。爰請貴校依上述原則評估調整【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名稱及內容，以符合上述內涵，或審酌是否納入本課程列表。

(三)刪除【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及【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增列【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選修/3 學分)】

建議貴校評估本變更是否符合本課程增進民族教育知能之目的，符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現場需求，增進師資生民族文化融入教案設計能力。

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一)維持刪除【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及【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

(二)新增【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並於課程大綱說明增進民族教育知能之目的，並結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現場需求，增進師資生民族文化融入教案設計能力。

三、另依修課學生需求【民族教育教材教法(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原開

設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計 6 個族別，增加開設「泰雅族」共計 7 個族別。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2.25)審議通過。

六、檢附「教育部函文」【如附件 6-1，P.31-32】、「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大綱」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2，P.33-3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 12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陳馥瑋委員	陳馥瑋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張重金委員	張重金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陳美貞委員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校外代表 陳德興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黃柏翰同學	黃柏翰

陳思雅 郭佩蓉 吳若語 葉志茹